

# 會長報告

律師會於一九零七年四月八日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正式成立。到了本年，律師會已成立了整整一百年。

律師會是一個永久延續的團體，當然也不會變得年老。然而，正如不少人認同，百周年無疑是一個里程碑，而我們在呈示本年報之際，也應以興高采烈的心情來迎接這個歷史時刻。

從一九零七至今，本港法律業界以至香港本身在很多方面都已變得面目全非；但值得注意的是，某些東西並沒有隨著時間而轉變。這不能完全歸因於律師們的保守心態（縱使一般來說，律師們對於任何改變都抱有極為審慎的態度），真正原因反而是我們的工作以及我們向來所堅守的價值都是一個文明社會不可缺少的根基。假設當初在律師會組織章程大綱上簽署的一眾前輩現在重返執業律師的行列，我相信他們對於業界很多方面仍不會覺得陌生。業界活動種類及運作規模在過去一百年確曾經歷巨大變化，但基本原則和價值是始終如一的。

香港的政治環境曾經出現變化，但我們都知道，這種轉變的背後其實是一項經細心考慮而成的政策，這就是以不產生動盪、不幹擾民生的方式來進行根本改變。誠然，很多理想仍未得到實現，不少人也覺得某些事情的發生比預期中緩慢。但我不認為我們已陷入僵局。近期的歷史清楚地告訴了我們，中國和香港都擅於尋找切實解決問題的方法，因此我們毋須感到失望或沮喪。律師們是政制發展過程的重要一環，他們除了積極和高調地參政外，也協助確保事事可行和排解糾紛，從而令各個項目得以推行、各項改革得到體現。

羅志力  
會長



不用說，律師會本身也經過時間的洗禮，於過去一百年間經歷了翻天覆地的變革，而最大的改變相信是於過去三十年間發生。有傳在該時間之前，律師會的紀錄寥寥可數，一旦將它遺失在天星小輪上，律師會的所有紀錄便會大江東去。我不相信這個傳說屬實；即使它屬實，同樣情況也不可能再出現，因為律師會的紀錄至今已堆積如山。

律師會透過各個附屬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和活動包羅萬有，由本年報可見一斑。縱然如此，我們仍希望更多會員參與律師會的工作。就此而言，最大的障礙是時間。不少會員既有興趣也有能力為律師會出一分力，但他們的業務極為繁忙，很難抽空做其他事情。這是我們應當共同正視的問題。一個或會吸引更多會員參與律師會工作的方法，是採取較為清晰的做法，即表明工作的性質以及在時間方面的要求。

律師會亦已對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和風險管理教育計劃進行檢討。大多數會員對於這兩個計劃的主要批評是課程內容與會員的日常業務無關痛癢。愈來愈多會員正自行籌辦相關課程，而事實上，我們也鼓勵這種做法，因為只有律師行最能夠知道本身的需求和問題所在，而由他們自行設計課程既有助律師行滿足需求和解決問題，也有助提高律師行僱員對於相關內容的興趣以及將虛無飄渺的原則融入日常法律實務當中。

此外，律師會現正對專業彌償計劃的架構和管理進行檢討。我們過往曾多次進行相類工作，而我們所面對的最大難題是設立一個對所有人都公平的制度。衡量是否公平的方法之一，是考慮所支付的保費是否與風險成正比。合資格承保人計劃曾被認為是最佳的做法，但經深入研究後，絕大多數會員認為該計劃存在著太多不明朗因素，從而產生太大風險，因此否決該計劃。鑑於近年索償個案減少，加上保險市場整體出現“軟化”，故此專業彌償計劃下的基金狀況頗為理想。於二零零三年發表的《Willis報告》曾經建議設立局部股份化制度，這樣，一旦承保人清盤，會員也毋須承擔所有風險。該項建議最初提出時，未能得到會員認同；但在適當時候，我們將可能邀請會員重新考慮該建議。

作為結語，我在此謹祝所有會員百周年快樂，並誠意邀請每一位會員踴躍參與各項百周年慶祝活動。